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422 號 委員提案第 1332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添財、李應元、劉權豪、陳明文、陳其邁等 20 人，為讓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能迅速有效，且讓環境科學、社會學與政治合併考量，發揮責任政治的機制，建議環境影響評估法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為行政院，以發揮事權統一、迅速、負責之功能，爰擬具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環境影響評估法自民國 83 年實施後，屢次發生重大開發案審查時間冗長延宕，社會抗爭糾紛不斷，付出很大的社會成本。究其原因乃是只有科學仍無法完全說服民眾，必須由政府依據科學數據研析、審查後提出負責任的政治主張，以說服民眾，才能有效發揮環境影響評估的功能。
- 二、重大開發案件事關經濟發展、國土利用、國家安全等議題，非行政院環保署單一部會所能承擔。依過去案例顯示，必須由行政院乃相關部會，以責任政治的立場，共同出面向民眾說明溝通後才得以解釋。
- 三、足見扮演重要腳色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設立層級，在中央政府必須提升到行政院，方足以發揮迅速有效的環評功能。
- 四、憲法規定政府為三級制；各級政府業務功能理應公平、對等。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「本法所稱主關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」。依該法之精神是希望各級政府負起整合事權之責任，同時也是依責任政治的角度而設計。因此，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應為行政院。並由行政院設置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，負起審查之責任。
- 五、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提案人：許添財    李應元    劉權豪    陳明文    陳其邁  
連署人：蔡煌瑯    李昆澤    陳節如    高志鵬    段宜康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魏明谷	黃偉哲	楊 曜	管碧玲	劉建國
吳宜臻	何欣純	趙天麟	鄭麗君	吳秉叡

##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<u>行政院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一、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必須由政府依據科學數據研析、審查、整合各機關事權後，提出負責任的政治主張，以說服民眾，才能迅速有效地發揮環評之功能。</p> <p>二、上述理由適用於各級政府，因此，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應修正為行政院。</p>

